

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費收費標準總說明 (94.07.19 訂定)

依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六條規定：「申請審定者應繳交審定費，其費額由本部定之。」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，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，並檢附成本資料，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，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。」爰訂定「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費收費標準」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教科用書申請審定與修訂所需繳交費用之方式及費額。(第二條)
- 三、施行日期。(第三條)